

[土地繼承流程及應備證明文件]

註 3

土地欠稅查詢：
持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至
地方稅務局多功能櫃台辦理欠
稅查詢

無欠稅或欠稅繳畢

辦理土地繼承過戶登記，核發登載繼承人名義之土地權狀

附繳證件：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遺產稅繳(免)稅證明書、各繼承人印鑑證明書，被繼承人除戶、繼承人現戶及登載所有繼承人原始戶籍謄本。

受理機關：地政事務所

註：原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的土地，在辦竣繼承登記後，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新的土地所有權人應向稅務局重新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未重新申請者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新所有權人於**9月22日**前於房屋所在地戶政所辦妥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戶籍設籍登記

申請自用住宅地價稅優惠稅率

附繳證件：

1. 建物所有權狀(房屋無建物所有權狀者，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
2. 完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戶籍設籍登記之戶口名簿正本。

受理機關：地方稅務局

註：原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的土地，在辦竣繼承登記後，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新的土地所有權人應向稅務局重新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未重新申請者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申請期限：須於開徵40日(即**9月22日**)前申請核准，當年開始適用；逾期申請核准者，次年才能適用

相關網址：

<http://www.changtax.gov.tw/TaxInformation/LandValueTax/LandValueTaxinfo.htm>